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 1-3 招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九)本市114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十) 本校 114 學年度 114 年 7 月 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延長病假缺	1	6年級導師	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實作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 錄取。
- 2.若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教師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 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5年1月1日起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4.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倘本市教育局核定後員額 有減列情形,應依實際最終核定缺額數為準,並依其成績高低排序並轉列備取人員,不得 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若市府核定增額,則依成績高低順序由備取人員增額錄取。
- 5.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4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等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一項除第七款以外之其餘各款** 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考生於報名前可電洽本校詢問】

*一般代理教師資格

第1招: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 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第2招: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 第2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以後: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三)本簡章職缺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踴躍報名。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正本1份,報名表 A4 影本5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A4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獎懲令 (無者免繳驗)。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 獎勵證明)。
 -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教師資格 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及格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切結應於114年10月31日以 前提供教師證書。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各一份。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 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 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 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應備附件二委託書並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或郵寄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八德區自強街 60 號) 03-3622017#710
報名費	免報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114年11月17日至114年11月25日止	
簡章公告時間及	本校網站: <u>http://www.typs.tyc.edu.tw</u>	
地點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網址: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u>http://tsn.moe.edu.tw/index</u>	
却夕口地卫	各次招考報名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 8 時至 11 時	招聘教師錄取名
報名日期及	統一報名 (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額額滿後即停止
聯絡電話	03-3622017 # 710 或 210	教師甄選作業
~ 思口 40 7	第1 次招考:114年11月26日下午1時30分	1.甄選時間本校
甄選日期及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得視報名人數多
相關時間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11 月 28 午下午 1 時 30 分	寡調整

	事項	備註
	報到時間:甄試前10分鐘報到	2.本校試教會場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只提供黑板粉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筆,不提供其它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設備。
七佳八九口田	於當次招考 20 時前在本校校網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成績公告日期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於當次招考翌日上午8時至9時	
成績複查時間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費 200 元。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4年11月27日上午9時報到	
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報到	
权封	第3次招考:114年12月1午上午9時報到	
	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錄取人員須於公告錄取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	
繳交體檢表	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血液梅毒檢驗)。如體檢不	
欧义 胆奴仪	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	
	或逾期未繳交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門口及或本校網站 http://www.ty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本校試教會場只提供黑板粉筆,不提供其它設備。
試教	60%	15 分鐘	 試教版本如下: 6年級國語或數學-版本不限,單元不限,可自編教材。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5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國教十二年國教、 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 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參與應試者請準備個人簡歷一式 5 份。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人以上同分者:

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如擔任安胎事由病假、延長病假、娩假、育嬰留職停薪、侍親假及進修留職停薪缺額,原教師若提前復職,則代理原因消滅,代理人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4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 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 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 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 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 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 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6 月 8 日臺 教國署人字第 1140071076A 號函辦理】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 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 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 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報名表請備正本1份 A4 影本5份.其他證明文件影本1份】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	別・				弗 招:			甄試	、日 :	期:	3	報名	日期·	114年1	1月2	5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 字號				
郵遞區	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暑	日間部 予期部 反間部	科 系 組 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 業學	-							畢	(結)	業年月	,	年 月	證書字 號		
			類		別	Ţ	證 書	字號		發	證日其	朝	發 謟	機關	備	註
繳驗		<u></u>	各教師	Þŧ	證書											
證件		□≉	负 育學分	} {	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1.						2.					3.			
現證明 文件		4.						5.					6.			
經	l .	服務機關 職 另				J	到月	職日	年	卸 職 - 月 日			登件名稱	译及字號		
歷																
																免 貼
																照片
1.本人保	證 2.	無者		育	十四條各	 款規	 見定等		 「人		 條例第	<u> </u> 卅一	條第一	項除第七詞	款以外 之	•
1							-							去職務,退		
•	_	•		-	告無法辨 理	•						战日起	已解職。			
1					币,否則無 54 年28 年							雁 万	- 1117 75 LUA	: 88 30 70 75 -	吹叩去	はな
														關之服務 裝訂)完整		
發還。	另證	件或	 成影印本	. 7	如有不實法	皆,	應負注	法律責	任。)						
切結(應	[考]	人贫	簽章:													
	中		華	E	民 國				年			J]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 理教師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辨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 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華民國114年

月

【附件三】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請日期:	114 年	71		1								
編號				姓	Ź	名			身分	證字號		
申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結	果
								分				分
口試								分				分
實作								分				<u>分</u> 、
	合計	分數						分				分
								((本聯由	學校留存)		
					由結人	、 簽名:			日其	te :		
	查時間	:114 年	-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	,					
一、申請複		正原始分	數及	合計分	數為限,	不得要	求調閱					٥
一、申請複	績以複查	·原始分 請	數及/	合計分	數為限, 勿	不得要	求調閱 撕					0
主意事请祷 。	績以複查	·原始分 請	◆數及 <i>◇</i> 「八徳	合計分 : 區大	數為限,	不得要 	求調閱 撕 4 學年		理教師			0
一、申請複	績以複查	正原始分 請 桃園〒	數及 /	合計分 : 區大	數為限, 勿 .勇國民/	不得要 	求調閱 撕 4 學年		理教師			0
申請養、複查成	績以複查	正原始分 請 桃園〒	數及 /	合計分 - 區大 徒	數為限, 勿 .勇國民/	不得要 小學 11 	求調閱 撕 4 學年		理教師			•
- 、 複	績以複查	正原始分 請 桃園〒	數及 /	合計分 人 	數為 R / · · · · · · · · · · · · · · · · · ·	不得要 小學 11 	求調閱 撕 4 學年		理教師			。
中請養 出	績以複查 114 年	近原始分 請 桃園 「	數及~	合計分	數為 R	不得要 小學 11 結 果	求調閱 	一度代	理教師收身分			
· · · · · · · · · · · · · · · · · · ·	績以複查 114 年	近原始分 請 桃園 「	數及~	合計分	數為 R	不得要 小學 11 結 果	求調閱 	度代 知 書	理教師收身分			

甄選委員會:

合計分數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